

一、經判定常備役體位役男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 1、役男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 2、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一人時，每增加一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 3、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 4、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年滿十八歲之兄弟姊妹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不適用之。
- 5、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殘，有撫卹事實，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為限常備役體位役男因前項各款以外情形，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亟需役男照顧且經報請內政部核定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第一項役男家屬年齡之計算，以役男申請服補充兵役之日為計算基準。

第一項所定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或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所定死亡或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指依軍人撫卹條例、替代役實施條例、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軍人殘等檢定標準或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核定者。役男家屬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第二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中度身心障礙罹患癌症第三期以上（或晚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二、役男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 （一）凡家庭狀況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具戶籍資料、身心障礙手冊等相關資料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服替代役，以在戶籍地服役及返家住宿為原則。
 - 1、役男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未滿 18 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
 - 2、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
 - 3、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
 - 4、役男父、母或配偶患有重大傷病，或家屬 2 人以上患有輕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
 - 5、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傷殘，有撫卹事實。
- （二）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家庭狀況符合家庭因素服替代役條件者，得比照役男申請家庭因素服替代役之程序，由役男或其家屬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資格符合者，轉報內政部役政署協調需用機關調整役男勤務及服勤地點，使其得於戶籍地服役及返家住宿，以兼顧役男家庭生活。需用機關無法調整者，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安排至距離役男住家 60 分鐘以內車程之政府機關〈單位〉服役。上述役男家屬範圍及年齡之計算，以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11 至第 14 條規定為準。

三、役男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之要件：

因信仰宗教達 2 年以上，且其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得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服替代役，以服社會服務類替代役為原則。而信仰之宗教，其所屬宗教團體，須經政府登記立案。役

男申請時需檢具文件如下：

- 1、申請書。
- 2、調查審核表。
- 3、自傳。
- 4、理由書。
- 5、切結書。

四、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所兵役課，電話(07)5513316，補充兵業務轉 221，替代役業務：轉 222。
或電詢高雄市兵役處役政科，電話：(07)3373584。